



香港文化博物館

「文化速遞 — 多媒體錄像節目」外借服務申請表

填妥的申請表請傳真至本館：2180 8222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館填寫)

此欄由借用人填寫 (請先閱讀「申請外借服務須知」)

擬借節目 (第一選擇) 編號 \_\_\_\_\_ 名稱 \_\_\_\_\_ (VHS / VCD)  
(第二選擇) 編號 \_\_\_\_\_ 名稱 \_\_\_\_\_ (VHS / VCD)  
(第三選擇) 編號 \_\_\_\_\_ 名稱 \_\_\_\_\_ (VHS / VCD)  
(第四選擇) 編號 \_\_\_\_\_ 名稱 \_\_\_\_\_ (VHS / VCD)  
(第五選擇) 編號 \_\_\_\_\_ 名稱 \_\_\_\_\_ (VHS / VCD)

借用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借用目的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播放對象／級別 \_\_\_\_\_ 人數 \_\_\_\_\_

團體／學校名稱\* \_\_\_\_\_

團體性質#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 \_\_\_\_\_ 取件人姓名 \_\_\_\_\_

負責人簽名 \_\_\_\_\_ 團體／學校印鑑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請連同本申請表附上證明文件之副本

此欄由本館填寫

上述之申請已獲批准。

請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於本館辦公時間內，攜同此申請表到本館四樓辦事處領取編號 \_\_\_\_\_ 的錄像節目，並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歸還 (請致電 2180 8192 與本館職員預約取帶時間)。

## 申請外借服務須知

1. 香港文化博物館之多媒體節目可免費為以下機構提供外借服務：
  - 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、大學及註冊非牟利教育機構
  - 註冊非牟利團體或機構
2. 註冊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於遞交申請表時，請附上有關之證明文件副本以證明其非牟利性質。證書副本必須由機構負責人正式簽署，連同團體蓋印，以示真確。
3. 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，可傳真至 2180 8222 或郵寄至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，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外借服務」。
4. 本館會按先到先得方法安排借用申請。申請接受與否，本館保留最後批核權。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借出，申請人 / 機構不得異議。
5. 申請如獲批准，本館將以電話或傳真覆實，以及通知取帶日期。
6. 申請人 / 機構須派人親臨本館提取及交還借用項目。取帶人提取時，須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証或工作証，以便核對。
7. 申請人 / 機構須於約定日期內取帶，逾期則作自動放棄論。敬請於取帶限期前至少一天，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80 8192 教育及推廣組預約取帶時間。
8. 每次申請可填寫五套節目，但每次只限獲借三套節目，借用期以兩星期為限。
9. 若借用之錄影帶或光碟有損壞或遺失，申請人 / 機構需依當時之空白錄影帶或光碟之售價及翻錄費用照價賠償。
10. 多媒體錄像節目的所有版權均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有。嚴禁複製、儲存於可調出的電腦檔案、任何形式的輸送、或電子複印、拷貝等行為。
11. 在任何情況下，申請人 / 機構均不得向觀賞者收取任何費用。
12. 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80 8192，與本館教育及推廣組聯絡。
13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十八、二十二及附表一載例的第六原則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存檔於本館作記錄。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更正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本館職員聯絡（電話：2180 8192 / 傳真：2180 8222）